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审〔2018〕88号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关于对儿科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委托，审计与法务处自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对儿科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的范围主要是该项目的省财政拨款经费。审计的内容主要是该项目经费预算到位和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等情况。审计期间，审计与法务处采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进行了审计。校财务处对提供的相关账目和凭证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名称：儿科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

立项时间：2015年

计划验收时间：2018 年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教育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南京医科大学

项目总额：45 万元

其中：省财政拨款：45 万元

（二）建设项目主要任务

1、管理体制

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中心建立良好的秩序，逐步实现“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开放型实验管理模式，创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购置和开发相应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建设并完善整个实验中心的调度控制、显示观察、师生互动、人机对话、实验设计、成绩评估等系统，使实验教学实现信息化、网络化操作，提高实验教学的水平和质量。

2、实验教学

在学校教学指导思想指引下，明确临床技能实验教学定位，统筹协调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加强实验队伍建设，加大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购置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临床技能实验室管理制度，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形成高效、合理的实验室管理和运作机制。创新实践教学管理体系，改进实践教学实施方法，提升实践教学教育成果。

3、队伍建设

按照依托学科的总体思路规划教学队伍建设，建成一支结

构合理、学历层次和学科水平高、思想道德素质好的教师队伍：建立具有很强竞争力的教学团队，建立灵活多样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改善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实现学术带头人的新老交替；鼓励从事科研和理论教学的教师带实验课，进行实验项目更新，开发高水平的实验装置；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中心教师外出培训，接受先进的教育思想、先进知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为培养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创造条件。

4、设备与环境

购置质量先进，配置合理的仪器设备，以满足临床技能实验教学需求、保证实验教学质量、支撑实验教学改革。制定完善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科学管理，保障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创造整洁环境，有序规范放置、管理设备。

二、审计内容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收入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中各项资金有无及时拨付。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经费预算调整有无按规定报批或备案，经费是否按预算确定的项目和额度使用，有无无预算或超预算使用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超标准、超范围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等现象；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学校财务部门专账核算。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三、审计结果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经费到位情况

省财政资金：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苏财教【2015】193号)反映该项目2015年下达45万元,于当年10月17日拨付。资金到位率100%。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18年6月，省财政资金使用4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学校财务处对该项目省财政资金按照学科资金管理的要求，单独编号，进行单独管理和核算。

截止2018年6月30日，省财政资金共支出4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实际支出数（万元）	比例（%）
设备费	30.83	68.51
差旅费	5.74	12.75
网站建设费	4	8.89
软件开发费	1.47	3.26
劳务费	1.20	2.67
测试费	1	2.22
版面费	0.398	0.88

图书购置	0.24	0.54
会议费	0.128	0.28
合 计	45	100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审计结果

（一）中心充分利用省财政拨款配合完成各项预期目标，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

（二）经费列支差旅费、网站建设费等，未严格执行《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省财政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模拟、仿真、虚拟等实验资源建设，其中用于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改造和仪器设备研制经费不得超过10%”的规定。

五、审计意见

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范围管理。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